

浙光



戰時半月刊第二期

浙江地方銀行
編輯發行
第四卷 第二號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出版

戰時的經驗

曹麗順

經驗是一件很可寶貴的東西，有時一種經驗的得到，須付很大的代價；但是因為經驗而得到的教訓，如果能够去利用，往往是很值得的。

這次抗日戰事，實為數百年來所未有的浩劫，至少也是我們一輩人所未曾經歷過的。日本的炸彈大炮，驚醒了一般人偷安，懶惰保守的迷夢，身受家破人亡的痛苦者，正不知多少。我們如果痛定思痛，仔細想一想為什麼我們要吃這種虧，可以歸納起來說一句：人家能利用自己甚至

別人所得的經驗，不斷地在那裏改良進步，精益求精，我們吃了小苦，還是毫無知覺，立刻忘記，因此少不了吃更大的苦。無怪我們在世界各國民族之競走中，在任何方面，都趕不上人家。

現在我們遇到如此的大難，國運已到了存亡絕續之交，也就是說到了最後關頭，除非極端麻木不仁，總應當有點覺悟。我們的國家，我們各個人，得到了這個經驗教訓，應當把以前一切思想態度，認真真的檢討一下，改變一下。那末這次抗戰，在大破壞之下，也可以帶一點建設性，而從經驗得到了教訓，從教訓見之於實行，這種經驗就成為有價值可珍貴的了。

本期要目

專載

浙江地方銀行發行分券章程

特載

戰時的經驗
現時浙江米價調節問題
本行發行分券經過
農村貸款與農村中心人物
曹麗順
顧文淵
徐上珍
胡鳴龍

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題目不必說得太大，現在就拿浙江的銀行來說：自從戰區擴大，浙西各地，先後淪陷，銀行的撤退與處理善後，從消極方面說，是很緊張的一幕，很值得回憶的。從積極方面說，浙西暫時沒有了，倒可以假此機會把浙東考察一下，對於將來的業務方針，也可以從新加以檢討和估價。因為雖然在非常時期，我們的眼光，却不應當囿於目前，還要放遠一點纔對。我覺得我們自己的銀行，尤其要注意這一點。我們是地方銀行，對於本省地方，實在多負一種責任；並非如普通商業機關，有了生意就做，沒有生意就不做，而是要反過來，如何發展地方，如何便利民衆；必須有這種精神，纔可以盡我們的責任。換句話說，辦普通銀行，他的責任是一重的，

就是以銀行爲主體，對銀行負責；辦我們這個銀行，却有二重責任，我們一方面要替我們的銀行着想，一方面又要替我們的地方着想。

此次抗戰期中，本行對於地方的服務，似乎可說還差強人意。譬如我們不比別的銀行先撤退，但是要先復業；在原本設行而必須成立的地方，就趕快添設起來；市面上缺少銅元流通，就想法加以補救；這些都已經辦到了。我以爲還要乘我們住在浙東的時候有相當的長久，見聞較切，要將各地方的情形，詳細的調查一下，負責人員，要多到各地方去看看；或者能够得到一種新印象，做一種新計劃，根據「抗戰建國」的原則，立刻可以拿來實施，使本省的金融網，更形擴張，本行的使命，加速完成。因爲過去大家究竟在浙西的時候多，由於接近的關係，自然容易注意，亦容易明瞭，對於浙東不免多少有點隔膜，或者感到鞭長莫及。但是浙西杭嘉湖三舊府屬，僅佔全省面積十分之二，在其餘十分之八的面積中，尤其本省的南部，尚有許多地方，未得到利用銀行的機會。而且浙西經過大破壞之後，一時恢復不易，浙東元氣未傷，擁有廣大土地，牠的重

要性自然要比例的增加。最近財政部制定改善地方金融機關辦法綱要的說明裏，曾引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非常時期之經濟方案中：「分配地區，調劑金融，務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一段話。我們現在自己跑到浙江內地，正可把金融機構帶到內地來，同時把內地吸引到我們的懷抱裏。所以我認爲此次抗戰，或者可以加速浙江東南部份的開發；而本行亦應當緊緊把握這個機會，充分利用這個經驗，來

現時浙江米糧調節問題

顧文淵

(一) 緒言

米爲吾人主要之食糧，際茲戰時，其重要自不待言。學者對戰時米糧問題，論述甚多，然歸納之，不外三端：即一、增加生產（如開墾荒地，改良品種與肥料，採用新式農具，防止災害等），二、消費節約（如粗食及代用品食料，禁止釀造及飼畜等），三、調節運銷（如統制運銷等）。本文所述，乃調節運銷問題，而其對象，則爲浙江省區。

(二) 產銷狀況

達到所負的特殊使命。

再順便講到本省非常時期的經濟設施，因戰時經驗而得到的教訓一定很多；我覺得本刊對於這類的材料，可以儘量的登載，或者請有關係的人寫出來發表。如此便可以成爲抗戰史料的一重要部份，並且可以將這種經驗推廣給大家與後來作爲參考。本刊在這個時期復刊，是應當含有此種重大意義的。

吾人既欲研究浙江省米糧調節問題，則對於產銷狀況以及原來運輸調節情形，自須有一粗略之概念，以爲立論之依據。

浙江產米，年在四千七百七十餘萬担，需米五千零三十萬擔，缺米在二百五十餘萬担（據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二十二年根據各方估計之估計）。此乃指相當豐稔之年而言，若在荒年，缺米當更不止此數。而省內各屬（即杭，嘉，湖，甯，紹，金，衢，嚴，溫，台，處等舊十一府屬），因土壤人口之不同，產銷相抵，有多餘者，有不足者，亦有差能自給者。其

中嘉湖金衢台各屬，年有餘米，嚴屬差能自給（所缺亦有限），杭，甯，紹，溫，處各屬，則均感不足，各屬餘缺相抵，仍不足二百五十餘担。更以地理上的關係，在缺米的甯，溫各屬，以地處在沿海東南隅，與本省餘米各地，相距遼遠，故所缺之米，什九都向外購進，紹屬缺米極多，以其適居全省中心，益以水道交通便利，故金，衢，甬（甬屬本缺米，以其輸入，轉運至紹屬餘姚供給）嘉，湖各屬餘米，乃得紛紛運往，盡相互調劑之責。溫屬就大體上言，係缺米之區，然沿海各地，則產米有餘，以地理環境上及商業上之關係，不能運銷於本屬，反由海運至滬，甬等處，台屬餘米，亦由海運至上述二地，對本省甯屬缺米，亦盡一部分調劑之責，此乃本省省內米糧盈缺調劑之大概情形也。

至全省缺米二百五十餘萬担之來源，則除由湖南供給一小部分，大部分則仰求於江蘇安徽二省，此外並購少量洋米。

(三) 主要米市及調節米糧情形

產銷狀況及其補充來源，既如上節所述。則外米之來，究如何自出產地運到消

費地，在討論調節上，殊屬非常重要。為便於說明起見，茲將本省重要米市，約略敘述如下：

浙江省之重要米市，可以分為三大區域，一在錢塘江以北，如礮石，湖墅等米市，一在錢塘江以南，如紹興及浙贛路沿線各縣等米市，另一在東南海濱，如甯波，永嘉，臨海等米市，其中紹興米市，因人口衆多，所進食米，大部為本地所消費，而為消費市場外，其餘皆為集散市場，一面大量吃進，一面又大批散出。現將三區域米市概況，分述於后，藉以明本省米糧自然調節之情形。

1. 錢塘江北各重要米市

甲、礮石米市 礮石處浙西水陸交通要點，其地河流縱橫，四通八達，而滬杭鐵路，又道出於斯。不但本省嘉興，嘉善，平湖等處多餘之米，均由水道，匯集於此，即皖北三河，運漕，合肥，無為，舒城，巢縣等處，皖南太平，甯國，宣城等處，江蘇常熟，無錫，金山，同里，蘆墟，溧陽，青浦等處，每年皆有大批米糧，運載來此，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派員調查報告（見該會浙江糧食調查），其常年到米之數，至少在九十萬石至一百萬石之

間。然後再運往蕭紹各地（其運輸普通自內河至海寧，再由該地過江。一小部分自滬杭路裝往閘口，再行過江），於此，可見其對於本省食糧調節上關係之重要。

乙、湖墅米市

湖墅在杭州城北，其地水陸交通，異常發達，運河，苕溪二大水道及上河，餘杭塘河，適交會於此。運河上通崇德，桐鄉，嘉興，嘉善，以達江蘇，苕溪則上溯龍溪及西溪，可通德清，武康，吳興，長興，安吉，孝豐。上河則為海甯與杭州之水路交通要道，餘杭塘河，則可通餘杭，臨安。故江蘇入浙江之米，及嘉屬所產者，既可經由運河抵此，湖屬所產及皖米之自廣德一路輸浙者，復由苕溪運來。以是其所到之米，就數量上言，實尤大於礮石，除供給杭市外（年約需九十餘萬石），同時復為紹興蕭山富陽一帶米糧之供給處，年亦達四十餘萬石，合共一百三十萬石之譜。至運輸情形，則各路到米，皆自水路運來，其供杭市消費者，由湖墅分散於市區米店發售，其須運往浙東者，則送至閘口過江，分散於各地。

總之，礮石與湖墅，同為浙西二大米市，以到米數量言，則湖墅大於礮石，若就轉口運往他處數量言，則礮石大於湖墅

，而純粹為一米糧集散地，轉運於浙東各地，於補充本省米糧不足上，貢獻為最多也。

2. 錢塘江南各重要米市

甲、浙贛路沿線各縣之米市 在浙贛路未通前，沿線各地運輸，專賴水道，金衢二屬，所餘之米，類多集中蘭谿，經蘭港出錢塘江順流而下，以入紹興區域，故蘭谿蔚然成爲一大米市，而金，衢二屬府治之金華衢縣，反墜乎其後。自二十三年浙贛路全線通車後，沿途各站，均可自由裝卸，不復迂道蘭谿，於是米穀市場，化整爲零，無一集中地矣。不特蘭谿之米市，黯然消沉，即衢縣金華之米市，亦化整爲零，有數百元之資本者，盡可自爲營運，以逐什一之利，衢縣金華，新興米行，計增三分之二以上，惟以船運水腳較低，而蘭谿行家，又減低行情，以相招徠，故其營業，尙得保持舊時十分之五，此浙贛沿線各縣市之大概情形也。

至該區米之來源，則本區衢縣，金華，產米最多，龍游，武義次之，江山，湯溪又次之，蘭谿殿後，每年除自給外，均有盈餘，至其銷數，則金，衢二屬，據估計，年可餘八九十萬石，全部輸出。除行

銷於桐廬，窄溪，新登，富陽，年約十餘萬石外，其餘之六十餘萬石，均銷於紹興。

乙、紹興之米市

紹興米市完全爲一消費市場，其向徵石，湖墅，及金衢購進之米，年約一百八十萬石左右，以本地人口衆多，大多銷於本地，其轉運於上虞新昌陳縣者，究屬少數。

其地米市，以其爲消費市場，故殊爲散漫，約而言之，可分三大地域，一在城區及附郭（包括城區五雲偏門及西郭），一在柯橋，一在臨浦，大概臨浦重在輸入，柯橋重在集散，城區及附郭，則重在消費，此亦吾人辦理運銷者，不可不知曉者也。

3. 東南海濱各重要米市

甲、甯波米市 甯波瀕甬江西岸，密爾東海，以其交通上之便利，其本身缺米及附近甯紹各縣缺米，俱由此進口。而其米市，與其他各地有一極大之異點，即所需米穀，向由當地米業前往產地採辦，裝運來甬，其由產地米客直接運來兜售者，實所罕見。（其他如徵石，湖墅各米市，大都由米客直接運來兜售），至其米之來源，則一爲溫台兩屬之本省米，一爲蘇皖

湘各省之外省米，另一爲暹邏安南等處之洋米（僅於國內米產有荒歉時有之，平常年份，所輸入者，全爲國米）。據行政院農村復興會調查，該地每年米之進口數量，在一百萬石左右，其中以安徽居最多數，約占百分之五十，其次爲本省溫台二屬，約占百分之二十，再次爲湖南及江蘇，各占百分之十五。至其運輸路線，則皖米由輪船走水道，或直放，或轉口運入，溫台由海道裝甬，湖南米，則先運上海，然後由上海裝輪進口，蘇米亦然。及運入甯波，然後由此，分配於本縣及附近寧紹二屬各縣，以補足其食糧之缺。

乙、溫台米市

永嘉，臨海係舊溫台二屬之府治，以地理環境關係，向以調節屬內各縣之盈缺爲主要使命，故除運米約二十萬石與甯波外，與本省各大米市，幾於不發生關係。故其情形，亦無足多述。惟該地頻海，「漏海」問題，時常發生。是吾人不得不加以注意焉。

以上所述，爲本省各重要米市概況，亦即爲各區域食糧調節情形。

（四）浙西失陷後本省米糧調

節上之困難

浙西失陷，對本省經濟上，其損失之重大，實無從計算。蓋浙西地處平原，物產豐饒，兼以交通便利，其地產業非但補浙東之不足，且為浙東各物產之銷售與輸出地。茲就其失陷後對本省食糧調節上之困難，略述於后：

1. 浙西嘉湖二屬，產米之豐，為全省冠，年有鉅額餘糧，經硤石湖墅二米市，以接濟浙東之缺。據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統計，嘉屬每年餘米，約一百零五萬五千餘石，湖屬每年餘米，約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石，該項餘米，除一部分運滬銷售外，餘皆集中硤石，湖墅二米市，除由杭屬銷去約八九十萬石外，約有一百萬石左右，運至紹興蕭山等處銷售，今該二屬之淪陷，將愈增加本省浙東缺米恐慌之程度。

2. 本省缺米，前已述及，幾全部來自蘇皖二省，今該二省，均淪入戰區，餘米無法輸入。我人除努力收復失地，以恢復原來運輸路線外。對目前糧食缺乏，不得不研究新的補充來源，與運輸方法。

3. 甯波進口之米，其來源關於湖皖蘇部分，湘省以長江被阻，當然無法裝來，皖蘇則淪為戰區，當亦發生困難。溫，台

米之運輸，以敵艦之騷擾，亦不能如往日之暢流。徵之往時，本國米值歉收之年，洋米則乘機入口之例，不寒而慄。我人以爲際此二期抗戰開始，正宜集中財力，以爭取勝利之時，洋米果有入口，其是否可以允許，殊值得研究也。

4. 溫台二屬，溫屬本不足本屬食用，徒以商業上關係，又係瀕海出口處，故有輸出。抗戰初起，政府爲防止資敵起見，禁止出海，然結果當地米價低落，正當商人不敢收買，農民受損頗甚。並聞少數奸商，乘機勾結漢奸，將米偷運出海資敵，（該地沿海，帆船皆能停泊，以此防不勝防），故如何規定一有效而合理的辦法，一方面不致資敵，一方面能調節本省食糧，而當地農民更不致吃虧。實爲目前我人應深印注意研究也。

5. 目前難民之退居浙東者，其數雖無精確統計，然杭市人口五十萬人，據報載，不及退出留居者，尙有二十萬人，則退出者爲三十萬，大部分皆在浙東，加以嘉湖二屬退居浙東者，依估計，亦不下十餘萬，以浙東缺米之區，茲又增加四十餘萬人來坐食，每人每年以消費食米二石五斗計算，年須增加一百萬石米之需要。是於

調節糧食，所應加以注意者也。以上五點，爲浙西失陷後本省糧食調節上，最顯要的困難各點，既知病源，即能對症下藥矣。

（五）現時本省米糧調節辦法

本省米糧之缺乏，既如此之鉅，而浙西失陷後調節上之困難又如是，是則吾人爲保障戰時生活品之自給，及爲維持後方經濟上之安定起見，對於本省米糧之調節，實刻不容緩。依作者愚見，關於調節政策，基於本省目前米糧產銷情形，分爲二方面述之：

1. 關於缺米之補充 目前本省缺米補充之來源及運輸問題，既發生如是困難。鄙意以爲開闢新來源，及設法暢通運輸，非普通商人，所能擔任。故主張省營。原夫政府隨市場需求，大量買賣米穀，本有平衡價格之力，例如美國一九三三以前三年之聯邦農業局及日本最近之米穀法，均用此法。即徵之我國往時，亦代有其例。例如漢桑弘羊倡平準法，其主旨乃由國家農業機關「盡聚天下之貨物（農產品），貴則賣之，賤則買之」。考當時情形，尙係爲調劑產銷，而平準其價格，使不致成爲

「豐收成災」「穀賤傷農」的狀態。現在本省根本缺米，而商人運輸，及補充來源，又皆發生極大之困難。則省府自應根據「平準」的意義，將外省米穀，運至本省缺米之區，庶民食不匱，而後方秩序，得以安定。我人向不主政府與民爭利，乃以此種工作，非商民所能擔任，故必須由政府公營之。

公營的辦法，鄙意組織一食糧運銷公司，商人亦得入股，以明並不與民爭利，不過藉官營上的便利，負向外運入米糧之責。

至缺米的新來源，則為對外貿易好轉計，為整個國民經濟計，應抱定絕對不再進洋米以補充之宗旨。無論如何困難，總要想盡方法，以運入國米，作者以為不妨舊事重提，即運入贛米。蓋贛省與本省為貼鄰，而產米約餘二百餘萬石，可供輸出。昔日贛米所以不能運浙，在贛省方面，以在九江輸出為便，在浙省方面，以輸入皖蘇米為便。今則以東戰場戰線西移後，運輸情形大變，贛米運浙，運輸阻力之原因，或可除去。其次浙省人民無食贛米之習慣，及浙贛雙方米商，以前無交易上的交往等種種贛米運浙的障阻，際茲戰時，

當可以政治力量，予以解決。此外皖，蘇，湘之米，雖原來運輸路線已斷，然只要有路可通，吾人當費大力，繞遠道，將其運浙。進行的步驟，政府當派有經驗的，果幹的人員，分別前赴各該地調查，研究，設計，由政府決定實施。

至外省米運入以後，鄙意以為仍交米商運銷於本省各地。

2. 關於省內米糧之調劑 本省在全省上言，為缺米省分，惟省內則多缺之處互見。如何將某區屬內餘米，輸往缺米某區屬，是項工作，作者以為應給商人經營，不過政府方面，須予以嚴密的督監和管理

。相當之利潤，吾人認為應當有的，可是居奇壟斷，則絕對取締。經商當然免不了相當風險，假使因戰局稍有緊張，即高引遠避，置原來調劑之任務於不顧，我人認為不够資格在戰時服務，惟有永久剝奪其本省經營米業的權利。若以戰時資金困難，則政府可以令金融業儘量放款，若因交通停滯，政府可以政治力量，令交通機關

，儘先運輸糧食。此為政府管理監督商人應抱之態度。蓋如此商人既得便利，則擔負是項工作，諒亦無任困難。惟本省各地米糧多缺情形，政府事先須有一個精密的統計，商人應絕對聽命於政府，從事於收賣與運銷，庶不致發生有過之或不及之處。

此外，現正值抗戰之時，吾人當計議調節米糧之時，除保障民食無價之原則外，尚須注意軍需，務使對供給前方軍米，與後方民食，皆能裕如也。

以上就關於補充缺米，及省內調節，約略的提供鄙見。以手頭參攷資料之缺乏，相信其中乖誤之處之必多，以門外漢之資格，僅憑一點紙面記載，與粗淺學識，而作是文，自難免「班門弄斧」之譏，惟凡百事業之能底於成，端賴集思廣益，本文中或有「愚者一得」之見，足供參考者，更或能引起時賢先進之注意而作進一步之研究，則「拋磚引玉」，固覺欣慰非常也。

本行發行分券經過

徐上珍

自敵軍侵浙，金融緊縮，交通多阻，因此本省對於貨幣之流通，頓失常態，而

尤以銅元更見缺乏，厥其主因，約有下列數端：(一)浙西淪陷各地人民，多向後方較安全地帶避難，故後方各地人口，既因之遽增，而輔幣之需要量，亦隨之增高。(二)一般鄉民之觀念，以為硬幣價值可貴，故每遇變亂之際，輒將所有硬幣盡藏不用。此乃積習相沿，無法抵制。而市面銅元遂日益減少。(三)奸商見市面銅元需要，以為有利可圖，一方吸收囤積，一方抬高換算價格，從中取利，致使銅元流通，無形絕跡。至於戰地銅元之不及移出，流入敵手，以及一般奸商搜集銅元，資敵利用等，要亦不失為形成銅元益感缺乏之原因也。

迨至本年二月間，金衢嚴各縣，銅元之缺乏，竟達於極點。各地商會因鑒於另找困難，無法交易，大感恐慌，紛向當地政府及本行請求救濟，函電交迫，要求本行發行小額輔幣券，以利商業，而維市面。本行以使命所在，自不容坐視以失救濟之責。但為明瞭實際狀況起見，當即就各地輔幣流通情形，先為調查，得為概述如次：

金華蘭谿一帶店舖，因另找缺乏，銅元兌價，每元縮至二百五六十枚，亦不易

換得，台屬各縣，亦有同樣情形。如遇熟識顧客，購買貨物，因無法找換，亦有預存法幣於各商店，以備陸續取貨者。銅元缺乏，既有如上所述，不特購買貨物，無法找換，交易緊縮，商民感苦，而貧民生活，尤於無形中感受極度之影響。一般商人，遂異想天開，趁此機會，自行發行流通券。有由鄉鎮出面發行者，有由店舖發行者，或名流通券，或名貨物兌換券，名稱各異，種類不下十餘種。其票面有以分為單位者，有以銅元為單位者。粗製濫造，形式紛歧，以繕寫者居多，油印者已屬最為精良，甚至用香烟畫片，蓋用店章，任意寫明銅元數字，並註明廢止日期，行使市面。尤有進者，其中資本短絀之店舖，竟利用發券機會，以維持生計，發行數量，有超出資本數額多至三四倍者。大部註有作廢日期，過期即行停止兌換，一般持券人時或忍痛抱耗，而受害者又多為鄉愚貧民，其流弊之大，實有不能盡述者。當金蘭各地市面銅元缺乏之際，本行為維持市面起見，亦曾設法向甬屬各地裝運銅元接濟，惟每一輛卡車，祇能載重值法幣一千元之銅元(即三十萬枚)，而由甯波至永康之運輸費用，計需國幣二百元四元，車

輻調度，既感困難而成本耗費，又屬過巨，且以一地有限之數額，以調劑無限之需用，事實上亦有所不能。權衡事實，勢不得不另謀全策，以資救濟焉。

綜上原因，一方政府為維持幣制，杜絕流幣起見，對於上述不法行為，下令嚴加取締。一方由本行妥為籌劃，發行分券，以應急需。本行即訂定發行分券章程，依照發行數額，另撥準備，會計獨立。當經呈奉 省府核准，發行一分五分兩種分券。惟是項分券，印製既需時日，而成本亦極昂貴，蓋紙張與式樣，均力求精良，以昭慎重。但本行此次發行分券，純為救濟市面，免除貧民痛苦，其成本各方，當非所計及也。

自經積極籌備，日夜趕製，業於四月中旬遵奉 省令先在第一第四兩行政督察管轄區鄰近戰線各縣，開始發行，不日即可推行于各處。消息所播，各地商民，莫不爭先兌換，前擁後擠，戶為之塞，其便利商民，有益地方金融，自無待言。甚至有不辭跋涉，從鄉間遠道而來兌換或預定兌換數額者，由此亦可見市面需要殷切之一般也。

農村貸款與農村中心人物

胡鳴龍

一、小言

現在很多的銀行，已經積極地進行擴展農村貸款的範圍了，從前一般民衆，尤其是窮苦的農民，他們是幾千年來輾轉於高利貸者的勢力之下，「三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的苟延殘喘着過活的，近年來好些銀行，却已看到了這點，覺得農村貸款的重要，所以大胆地深入農村，做着調濟農村金融的工作，這個事業最先舉辦的是華洋義賑會，後來幾個商業銀行，也繼起參加，因為工作表現得很惹人注意，而且在謹慎推行之下，已很有顯著的成績，所以現下許多大銀行，對於農村放款，已在業務上佔很重要地位。

二、銀行辦理農貸的困難

銀行業本着她爲社會服務的使命，以及蒿目時艱，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的急要，而爲放款農村的努力，本來是件很重要的而新起的事業，可是她對於這種事業的推進，實在有很多的障礙及困難，銀行是商業組織之一，她不是慈善機關。所以無論

辦理農村放款或工商業放款，自須要有一定的利息，至多農貸的利息可以比工商業輕些。到期的款項，是須按期收回的。但是以前的經驗，農民對於銀行低利的放款，固然表示歡迎，但一到償還的時候，就難免左支右絀，不能如數償還，甚至到期分文不能償還，這樣就喪失信用了，銀行對於到期的款項不能收回，當然決不會再放款，所以困難問題，就發生了。銀行既不是一個慈善機關，對於欠款，當然要嚴厲地追繳，而一般的無知農民有時候不但不迅速設法歸還，而且要抗債或潛逃，避債的事，是時常有的，這樣使得銀行方面對於這善意的服務，就發生嚴重的障礙，有些銀行，甚至竟因碰到這失敗的教訓以後，對於農村貸款的業務，就不免要縮少範圍，或竟至停止了。

這實在是一件不幸的事情，這種障礙的存在，終歸是銀行與農村都是很不利。

銀行辦理農村貸款既有上述的困難，可是如何才能打開這個難關呢？農民都是什九窮困的，而且又是沒有知識，不知信用對於銀行事業上的重要的，而一般農民又缺乏一種家常預算，我們固然不能忽視中國農民的忠厚樸實，並不是居心賴債，但是因爲出入沒有預算，而農民相互間也常缺乏信用的習慣，也是常常對銀行失信用的原因。

在銀行方面，於辦理農村放款的時候，除事先在農村作縝密的經濟及社會調查，或組織合作社等工作外，對於各筆放款，也分別仔細調查，然而仍舊要發生困難，此無他，銀行對農村本來是隔膜的，僅靠調查，對於農民的信用程度，難免被朦蔽過去。所以鄙意以爲，除掉銀行自己派員調查，對於訪問，選擇和聯絡農村中心人物是不可少的。所謂農村中心人物，他當然具有一般農民共同信仰的條件，他的行動和言論，對於這一個農村當然是有力量的；農村中心人物平時生長在農村，對於農村中各農戶的經濟情形是很明悉的；農民的性情及其信用方面，都是有十分瞭解的，如果銀行放款的時候，得到一個良好的農村中心人物的協助，我想是一定

三、農村中心人物之協助的必要

很有幫助的，在放款以前，銀行對於所放款的農村情形可以進一步的明瞭，可以使銀行特別的審慎和穩固；在放款以後，可以得到他的從旁監督和指導；在收款的時侯，可以得到他的助力，而使農民增加如期償付的信用。所以銀行對於每地方農貸業務上選擇該地農村中心人物，取得他的協助，是一個不可或缺條件。

四、農村中心人物的選擇和培養
農村事業是值得提倡的，經濟為一切事業之母，活潑農村金融增進農村生產，壓低農村高利，減輕農民負擔，舍銀行善用其資力進行農村放款外，沒有其他最好的方法，可是放款問題既有許多困難，不得已而有賴於農村中心人物之助力，而農村中心人物又非必忠良正直，故必須謹慎選擇，如果沒有一個相當的人選，自必還須加以培養，使克能担负協助銀行，辦理農村貸款。

至農村中心人物，選擇之標準，顧名思義，當為領導農民衆的中心人物，但此種人物，又常為剝削農民利益者，非為地主，則為豪紳，以高利貸勢力組織鄉曲，土劣及狡黠農民，而建立其領導勢力者。此種人，自非銀行施行農村放款時所應

選擇的農村中心人物，如果選擇這種人，不但使銀行救濟農村的目的是不能達到，反而促成高利貸者的剝削勢力了，銀行方面所應選擇的農村中心人物，應為硬直忠誠，勇敢有為，豪爽服衆的農民。他自己不一定要有很富的財產，但必須有正當的職業，他不必有很好的學識，甚至不識字也不要緊，但他非知道信用，有保守信用的良好習慣不可。而更重要的，他必要有為大衆服務的熱忱和興趣，如果沒有現成

和平陽劉次饒老伯留別詩原韻 亦懷
蕭蕭落葉正深秋，無限胡笳塞外愁。
松菊猶存歸故里，琴樽小聚醉高樓。
通家幸遂瞻韓願，盛國難禁抱杞憂，
何日高調洗兵馬，河山還我舊神州。

的農村中心人物，可資信賴，那末銀行方面必須命農貸調查人員在下鄉工作的時候，留心注意，就公正篤實的農民加以培養，而與之聯絡合作，灌輸以必要的相當知識，也能克勝負荷的。

銀行對於農村貸款，是年來一條新開的途徑，在這新途徑正在開闢的時候，當然有許多荆棘待我們去剷除，可是這一條新路的前程，必然有很偉大的成功，是毫無疑義的。

本行行務近訊

續放漁業放款 本行辦理漁業貸款，業已多年，茲本省沿海各地雖時在敵艦蹂躪與威脅下，而漁民冒險出海捕魚，一仍如舊，惟範圍已趨狹小，本行為維持漁民生計，及增加生產起見，仍繼續予以貸款，現台屬海業管理處業與本行訂定借款合同，開始貸放。

推進農民放款 本行以際此戰時，對於調劑農村經濟，甚為重要。故於春耕時，極力推進肥料種子耕牛農具等生產貸款，現已貸出者，有於潛等縣。又鑒於臨近戰區各縣，無人前往收買農產品，致貨棄於地，非但農民受損，即對於國際貿易，亦大有影響，（本省農產品，如絲繭，桐油，茶葉等，均對國外輸出），特鼓勵農民自行組織合作社收買，由本行貸與資金，運至離海較近之處，以便設法輸出，現於、臨一帶，已組織成立，並與本行簽訂貸款合同。

增設行處 本行對於本省金融網之完成刻仍積極進行，不因戰局稍有停頓。現正在籌設中之辦事處，有東陽，龍泉，松陽，遂昌，於潛等縣，不日即可開幕。

特載

財政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 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 各地方金融機構，如依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一、農業倉庫之經營。

二、農產物品之儲押。

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六、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七、工廠廠產之抵押。

八、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九、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十、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十一、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十二、農林漁業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三) 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

，領用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

數額，由財部核定。

(四)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一、法幣。

二、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完成合法手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四、農產品。

五、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七、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廿日者。

八、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

十、農林漁業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廿，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 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攷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 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稽核，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 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

之規定如左：

(甲) 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 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 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找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 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附：財部通令闡明該綱要之重要意義

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於案首敘文內揭示目標。首云，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為目標。凡對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又云，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可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又云，當使人民日用所需，無需仰給外人，又云，為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發榮滋長。其辦法：第一項為推進農業，以增生產。第二項為發展工商，以應供需。第五項為分配地區，調劑金融，務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大會宣言又云，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於抗戰，至深且鉅

，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又於抗戰建國綱領經濟項下，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及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之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各等語。具見大會決議案精神之所在，自應切實依照進行，以助長抗戰之力量。然欲達到此目的，實非財莫舉。自抗戰發生，本部對於農工商礦各業資金之流通，即規定內地貼放辦法，於各地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又依照增進生產及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調整委員會，由部撥給資金，從事調整，以扶助各地生產事業。數月以來，賴以維持。而考查所得，內地金融，仍感枯窘，極應依照大會決議之方針，多方努力，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方足以達到增加生產自給自存之目的。經本部約集專家，再三研究，特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項，公布施行，言其要旨，約有五端：

我國金融機關營業方針，向多注重商業，間有一二特種銀行，亦少依照定章辦理。對於農工礦需要之長期放款，多未能積極進行。茲欲鼓勵金融機關向農工礦方面邁進，以期發展生產，雖有賴於政府之督促，實須予以實力之援助，故本綱要第三條，特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向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而以辦理第二條增列各項農工礦有關各項業務為條件。復於第四條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項下，將增列業務有關之資產，悉數容納，使財力物力，互相利用，盡量發揮，而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即得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此其一。

依照本綱要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既以悉數流入農村為原則，以目前農村金融情形觀之，需要之量，為數頗巨，則領用之後，自不應仍為都市之浮資。然本部猶慮領用之金融機關，或未

能克盡厥職，特於綱要第五第七兩條，列入考核業務，及處分之規定，以爲督責，務使本綱要之精神，得以貫徹，此其二。

年來憂時之士，多以我國以農立國，金融方針，應以農爲最重，而工商次之，所謂有土斯有財者，本先聖數千年不易之哲言。況當此抗戰時期，自須發展農村經濟，扶助工礦，培養本源，方屬自立之道，故綱要第二條，將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農產品之儲押，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皆列爲各地方金融機關之業務。復於第四條對於一元券及輔幣券準備之中，雖其規定容有不同，然農工礦之產品，實與金融無異，若不能生產，縱一時尚有金銀，仍不能保長久之足衣足食，故有產品，即有金銀，有繼續之生產，即有源源不斷之金銀，今以流通金融爲啓發之鎖鑰，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人亦各盡其才。斯爲自立之道，即爲自強之基，於長期抗戰，裨益匪小，此其三。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本綱要辦理增列業務，已可以領券爲周轉，仍須預籌有力之後盾，方足貫徹精神，增強效能。故對於農業放款，特於第十條規定，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受押之農產品，則可與上述二機關爲轉抵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可與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周轉既便，效用自宏，而各該行則亦可盡其應盡之職務，此其四。

至其所以採領用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辦法者，一以幣制向貴統一，在抗戰時期，尤不宜有所更張，且以四行鈔券，流通既久，信用素孚。茲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既盡爲確實穩妥之資產，自可深得民心，而本部於地方金融機關呈請領用時，當更慎重查核，不稍浮濫，務以活動農村金融增加生產爲歸，

實於整個幣制有益，此其五。

以上所述，皆本綱要重要之意義，今當施行之際，特爲闡明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

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念七年五月一日，

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規定利息六厘，自民國念八年五月一日起，每年

分兩次付給。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念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三

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

，每次償還數自，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

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担保，由財政

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

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

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

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物，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

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廿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

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廿七年金

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三類：

(一) 關金債票定額爲一萬萬關金。

(二) 英金債票定額爲英金一千萬鎊。

(三) 美金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廿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購

，即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

(一) 以關金券繳購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二) 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器類繳購者按其所含

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爲純金六〇一八六

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三) 以外匯或外幣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

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四) 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價款繳購者，如係

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

債美金債票發給。

第四條

(五) 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或英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債債票發給。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五厘，自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還本期間，自民國廿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担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爲担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英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折算，撥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

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備案。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千關金，五百關金，五十關金

四種；英金債票分為一千磅，一百磅，五十磅，十磅

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

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

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署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准納

繳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

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

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專載

浙江地方銀行發行分券章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應市面需要，特飭浙江地方銀行依照地方

銀行得以發行輔幣券之規定，發行分券。

第二條 浙江地方銀行發行分券，依照發行數額，另撥準備，會

計獨立。

第三條 浙江地方銀行分券，暫分為一分，五分兩種。

第四條 浙江地方銀行分券，得用於完納賦稅，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浙江地方銀行分券式樣，於發行前呈送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浙江地方銀行分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浙

江地方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七條 凡偽造浙江地方銀行分券，或破壞分券信用者，均依法

律處罪。

第八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施行。

編輯後記

淵

本刊是浙江出版的惟一經濟刊物，內容比較專門一點。然第一期復刊，銷數即達二千份以上，可見社會人士，對於經濟問題的關切，和愛護本刊的熱烈。

本期曹麗順先生的一篇「戰時的經驗」，將抗戰後基於其職業上所得之經驗，忠實的告訴讀者。而對於金融業在戰時之業務方針，有深遠的主張，是值得吾人細讀的。

「農村貸款與農村中心人物」的作者胡鳴龍先生，在江蘇金

增辦理農村工作多年，在本文內，以為銀行辦理農村貸款，若能取得當地農村中心人物之協助，則成功較易，確是經驗之談，頗值得金融業辦理農貸業務的採取。

一二個月以前，浙江內地銅元缺乏的現象，是相當嚴重。自經本行發行分券救濟後，現已平靜下去。這其中經過，可讀「本行分券發行經過」一文，即知其詳細原委。

「現時浙江米糧調節問題」，字數在本刊講起來，似乎長一點。可是以其性質，不能分割，祇得一次登載。文中對於浙江米糧調節情形調查頗為詳盡。實可作為本省米糧調節問題的重要參考資料。

▲財政部制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財部為遵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制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於四月二十九日公佈，並通令闡明該綱要之重意義。辦法綱要及通令原文，均見本刊「特載」欄。

▲國府發行二十七年國防公債及二十七年金公債 國府為籌措第二期抗戰軍費，發行二十七年國防公債五萬萬元，又為便利海外僑胞起見，另發行二十七年金公債一萬萬圓金，一千萬英鎊與五千萬美金。其條例，均見本刊「特載」欄。

▲英日竟擅訂海關協定 據倫敦與東京五月三日發表英日間，關於戰時中國關稅抵付外債辦法之協定，規定日軍佔領區域內海關一切收入，概存於橫濱正金銀行，應償外債之數，解交總稅務司，以履行償付外債之義務，此為關稅收入於扣去海關行政經費後之第一開支。並規定自去年九月起，匯豐銀行所存之庚子賠款中，其應為日本所有者，撥交日政府，聞美法兩國對此臨時辦法，不擬有何反對，公報原文如下：「本年二月起，駐日英大使與日外次，即進行關於償還以中國關稅為抵各外債與其他連帶事件之非正式談判，因交換意見之結果，日政府已將其所擬戰時調整此事之暫時辦法通知英政府，英政府於覆文中向日本聲明，英國對此戰時暫行辦法之施行無所反對，並聞美法兩國亦不擬提出任何反對，如經濟狀況發生驟變，則此辦法得重行考慮之，凡在日軍佔領區域內各口岸海關所收入之稅項

，概將存於橫濱正金銀行，由此存款內將應償外債之額撥交總稅務司，以完全履行以關稅為抵的外債與賠款之義務，此項外債與賠款之償付，須視為關稅於扣除海關行政經費及若干海關支付與津貼後之第一項開支，每一口岸應付外債之額，每月攤照該口岸在上月各口岸稅收總數中所佔之成數而決定之。匯豐銀行去年九月起，所存日本應得之庚子賠款將設法付與日政府，此外并將設法以履行庚子賠款與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中日本所應得部份之將來償付，并付還本年一月起，總稅務司在上海匯豐銀行所積存之上海抵付外債項下透支之數，及將日軍佔領下各口岸匯豐銀行關稅項下之餘數，移交橫濱正金銀行，用以將來抵付外債」。以上公報所載之辦法係駐日英大使克萊琪與日政府自本年二月起談判之結果。我國政府，業已向英提出照會，闡明立場，決不受拘束，而民衆尤莫不表示憤懣。蓋以其中既未規定償付內債辦法，而反將海關收入一部份，付與日本，作為庚子賠款，對我國損失殊大也。

▲我國對外貿易重心已移華南 全面抗戰前，吾國進口貿易，集中於上海與天津兩地。長江流域鄂湘川各省，所需貨物，均由滬上運往，而內地土產亦均運至滬上後，再由各洋行轉銷國外。至北方各省，則均以天津為樞紐。故滬津兩地進口貿易，向佔全國進口貿易百分之八十左右。戰後滬津兩地相繼淪為孤島，天津進口貨首先銳減，迨長江完全封鎖後，滬上貨物無法運往長江上游，川湘鄂各省所需洋貨，均由粵閩桂等省轉運前往，致九龍等處進口貨激增。統計本年第一季（即春季）全國進口額，華南各處已佔百分之五十左右，近兩月來滬上進口貨雖已稍增，但較往年同期，則減少甚鉅。

▲各項經濟短簡

(一)我國淞滬區域各工廠，自全面抗戰發生後，即由政府協助，遷往內地，其集中武漢者，計二百餘家，工廠種類計有機器、鐵工、五金、電器、電氣、電焊、帆布、製藥、化學、玻璃、針織、絨綢、紡織、造紙、鉛筆、製刀、製革、橡膠、造船、無線電、搪瓷、鉛丹、牙刷、製釘、翻砂、製罐、輾銅、罐頭、文具、印刷、油墨、製金、火柴、油漆、染織、營造、製糖等。現以該地徵用土地，建築廠房，較為困難，且時發生空戰，故大都遷往重慶、宜昌、長沙、桂林、貴州、昆明等處，由金融業予以貸款協助，多已覓就廠址，建築房屋，短期內，即可開工。

(二)滬地以各工廠或被毀於日軍，或遷往內地，故出品甚少，同時避難人則大為增加，以致供不應求，仇貨即乘機大量活動。據同盟社消息，仇貨運來，已達五四〇五〇一噸，打破戰前各月紀錄。

(三)公共租界東區地方實業，不論為我國或英國所有，現俱遭日人扼阻，不能開發。如英商恆豐紗廠，我國申新第七紗廠，或駐軍隊，或將機器搬去。

(四)抗戰後，我國對於國內外各種債券，照常還本付息，故價格穩定，信用甚著。自台兒莊獲勝後，國外倫敦等市場，及上海證券市場暗盤，莫不一致猛漲。

(五)我國僑居外國同胞，據華僑團體最近統計，至少有九百六十餘萬人，均從事於經商或勞動，依經營外匯銀行調查，華僑每年匯回之款，共約三萬萬元以上。

(六)美國退回庚款管理委員會，於上月杪，在香港開會，通過補助一千八百萬元，以發展我國教育及文化事業。計有南開，清華大學等各機關，至被日軍佔領區內之我國文化機關，如不受日軍之支配干涉，亦有補助費，如北平之國立圖書館。

(七)據美國國務部發表之指數，四月份我國向該國購買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軍用品，大部分為軍用飛機，計值一百六十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至日本則購買一百八十八萬九千〇二十四元，大部亦係飛機及零件。

(八)我國舊銅元，質地頗佳，際茲各國競造軍備之時，需銅孔急，已被認為製造軍火最佳之原料，而其價值，較生銅為廉，故一般奸商，紛紛搜集出口，祇上海一埠，據報載，每月運出的達七八十萬枚之鉅，聞該地商界，已定有互相監督辦法，以防私運。

(九)我國江浙戰區典當，江蘇共三百〇五家，浙江二百九十六家，上海市四十四家，其資本各在國幣三萬元以上，架本均約在十萬元以上。自東戰場失利，淪陷區內典當計三百餘家，除附近上海四週各典當，曾有少數質押品運至租界外，各地典當，大部被劫，或毀於砲火，統計損失，每家以十萬元計算，在三千萬元以上。

(十)由沿海區避入內地各省之難民，據私人估計，在三月杪，其總數已達三百萬人。依其職業分類，則從事於教育文化事業者，佔百分之五五，從事於黨政工作者，佔百分之二三，商界百分之十，工界百分之六，農界百分之二，其餘為無職業。

預定處 浙江地方銀行總行(麗水)
零售處 浙江地方銀行各地分行處
各大書局

每期另售二分
定價： 預(半年).....二角
 定(全年).....四角